

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

申报人诚信承诺书

在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过程中，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. 送审的教科研成果是本人任高级职务以来的代表性教育教学成果。

二. 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电子版与原件（本人部分）的内容完全一致；提供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准确；确认以上内容均未出现本人工作单位和姓名。

三. 送审的教科研成果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（2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3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4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（5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6）其他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四. 本人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通知（沪教委人〔2020〕9号）、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修订）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、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8〕19号）等规定，无违纪违规、无违反师德规范的情况。

五. 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申报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材料、证件不齐全、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